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法制审核目录	具体要求
重大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2. 经过听证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3. 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含）的罚款，对法人或者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含）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2. 责令停产停业的； 3.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人员处以行政拘留的； 5.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的； 6. 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需要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强制决定	<p>所有权责清单中的行政强制事项（包含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p>